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上午10: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晓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监事过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文）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与汤于等5名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17日